股東資料（英文全名及地址）

回條

致：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237)**
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向本人／我們發出電郵通知（本人／我們之電郵地址如下）或就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發出通知信函；**或**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用作收取(i)公司通訊已發佈之電郵通知，以及（ii）所有日後可採取行動的通知僅由公司以電子形式發送的公司通訊。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未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i)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以及(ii)所有日後可採取行動的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按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 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及其他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

股東全名：_____ 簽名：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登記在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有酌情權決定任何未有清楚填妥或填寫不正確之回條無效。
2. 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3. 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1月[15]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本回條，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向 閣下發出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函件，而 閣下可透過網上版本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予 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6.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股份登記處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更改 閣下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
7.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而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的文件尋求 閣下關於如何行使權利或做出選擇指示的公司通訊。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以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 閣下選擇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傳送至股份登記處和代理人以用於上述目的，或被法律授權要求該等資訊的其他方。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 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 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

當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237)